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99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993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
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特殊
教育教師增能研習「特需領域-社會技巧工作坊」專業社
群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3年9月30日岡國情支字第
1130008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12 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及本市有在
兼任情支工作之教師優先錄取；由 112 學年度社會技巧
工作坊成員推薦者次之；倘尚有餘額，則開放本學年度
有任教社會技巧課之特教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、113年11月9日(星期
六)、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、113年12月28日(星期六)
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

輔導室 113/10/12 10:38



1130007969

有附件

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錄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三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排代者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；倘適逢例假日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